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预〔2020〕122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边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按照自治区政府相关工作指示，经充分征求各相关盟市、边境旗市意见后，自治区财政厅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边民补助管理办法》。请各地遵照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边民补助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边民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边防，改善边境地区民生，增强边民守边固边的积极性，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对边民补助的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的相关规定，自治区建立边民补助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边民补助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享受的五保供养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不变，各地不得降低其五保供养标准或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

第二章 边民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边民补助发放对象：

（一）一线边民。本办法所称一线边民是指与俄罗斯或蒙古国毗邻国界的抵边行政村（嘎查）的农村牧区居民。

（二）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本办法所称抵边乡镇（苏木）居住的非一线边民是指除一线边民外，与俄罗斯或蒙古国毗邻国界的抵边乡镇（苏木）的农村牧区居民。

第四条 边民补助发放基本条件:

(一) **一线边民**: 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

(二) **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 除一线边民外, 每年在抵边乡镇(苏木)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

第五条 各边境旗市根据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结合本地区实际以户籍或土地、草场权证等为依据核定边民补助发放范围, 并制定当地边民补助发放实施细则。各边境旗市须在收到本办法后15日内, 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边民补助发放实施细则, 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备案, 审核通过后予以执行。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边民补助所需资金, 由自治区财政从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和自治区自有财力中统筹安排, 列入自治区对各边境旗市的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各地在自治区确定补助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财力状况可适当提高发放标准, 提高发放标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自行承担。

第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边境旗市符合边民补助发放条件的边民人数, 安排相关旗市边民补助资金, 并通过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下达到相关旗市。边民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边民补助资金年终如有结余，旗市财政局要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

第四章 边民补助标准及认定程序

第九条 一线边民和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补助标准，主要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相关精神，结合自治区农村牧区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水平变动、自身财力等因素确定。2020年起，符合发放条件的一线边民和抵边乡镇居住的非一线边民补助标准均为3000元/人/年，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边民补助发放条件的认定工作由边境旗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各抵边乡镇（苏木）政府牵头，当地财政、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和边防等部门配合落实。各边境旗市享受边民补助人数以上年符合发放条件人数确定，并于每年3月1日前完成边民补助的申请、公示、审批和上报等工作。未在自治区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边民人数，自治区本年度不予安排补助，由边境旗市财政自行安排。

第十一条 边民补助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提出：边民补助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家庭内所有成员要一并向居住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边民补助书面申请，并按照**各边境旗市的具体实施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请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及其他证明材料，并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人员包括村（居）民委员会人员、乡镇（苏木）政府负责此项工作人员、边境管理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人员。经入户调查认定符合边民生活补助对象和条件的，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在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连同申请人有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

(三) 申请审批：乡镇（苏木）人民政府收到村（居）民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后，会同**当地边境管理大队**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有关材料或申请人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批等全部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予以批准，并尽快将审批表发回村（居）民委员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尽快将有关材料退回村（居）民委员会，并书面说明理由。最终审核结果由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当地边境管理大队**分别**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边境旗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当地旗市财政局。

(四) 申请上报：各边境旗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复后，由边境旗市财政局以边境旗市人民政府名义将符合边民补助发放条件的人员报告及统计表报送各盟市财政局（**统计表首页须同时加盖边境旗市人民政府、当地边境管理大队公章**），盟市财政局转报自治区财政厅作为安排补助资金依据。

第十二条 如被取消发放资格，当条件符合时，需要再次申请。

第五章 边民补助发放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各边境旗市上报的上年符合发放条件人数提前下达当年补助资金，各边境旗市须在自治区下达资金 30 日内将边民补助发放到位。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边民补助将作为次年分配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边境旗市财政部门根据上报自治区财政厅享受边民补助的人数，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将边民补助发放到人，确保边民及时领到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边民补助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边民要停止发放边民补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边境旗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边民补助发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有效措施，严格执行边民补助发放的公示、审核等认定程序，发动群众相互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各边境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边民补助政策的

宣传，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引导边民正确理解边民补助发放的政策意图。

第十八条 乡镇（苏木）人民政府负责对边民补助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加强与当地财政、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和**边境管理大队**等部门沟通联系，建立人员信息查询和共享机制，及时掌握边境地区农村牧区居民变化情况，实现边民补助精准到人。

第十九条 旗市财政局负责将边民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边民补助所需资金的预算、拨付、发放，应接受同级纪检、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边民补助的，乡镇（苏木）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停止发放边民补助，同时收回被骗取的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贪污、截留、挤占、挪用、私分边民生活补助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内蒙古自

治区边境居民生活补助管理办法》（内财预〔2019〕137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一线边民补助申请及审批表
2. 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一线边民统计表
3. 每年在抵边乡镇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非一线边民补助申请及审批表
4. 每年在抵边乡镇内居住 6 个月以上的非一线边民统计表

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6个月以上的一线边民补助申请及审批表

旗市_____ 乡镇（苏木）_____ 村（嘎查）_____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度：

家庭成员 关系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电话	在抵边行政村（嘎查） 居住地	申请条件 (在符合条件后打“√”)		入户 调查 意见	所在行政村 (嘎查) 意 见	乡镇（苏 木）意见	边境管理 大队意见
							是否每年在抵边行 政村（嘎查）居住 时间6个月以上	是否符合各边境旗 市实施细则自行规 定的条件 (可自行添加)				
申请人												

备注：1. 申请表以家庭为单位一并申请。
2. 提供资料由各边境旗市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细则确定。
3. 入户调查、行政村（嘎查）及乡镇（苏木）意见均要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2

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6个月以上的一线边民统计表

填报单位（边境旗市人民政府盖章）：

边境管理大队盖章：

年度：

项 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一线边民总计						
一、××乡镇（苏木）一线边民小计						
（一）××行政村（嘎查）小计						
.....						
（二）××行政村（嘎查）小计						
.....						
二、××乡镇（苏木）一线边民小计						
.....						

备注：本表所填一线边民指每年在抵边行政村（嘎查）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

每年在抵边乡镇（苏木）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一线边民补助申请及审批表

旗市 _____ 乡镇（苏木） _____ 村（嘎查）

申请人：

申请时间：

年度：

家庭成员 关系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在抵边乡镇（苏 木）居住地	申请条件 （在符合条件后打“√”）		入户 调查 意见	所在行政村 （嘎查） 意见	乡镇（苏 木）意见	边境管理 大队意见
							是否每年在抵 边乡镇（苏 木）居住时间 6个月以上	是否符合各边境旗 市实施细则自行规 定的条件 （可自行添加）				
申请人												

备注：1. 申请表以家庭为单位一并申请。

2. 提供资料由各边境旗市按照当地出台的实施细则确定。

3. 入户调查、行政村（嘎查）及乡镇（苏木）意见均要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每年在抵边乡镇（苏木）居住6个月以上的非一线边民统计表

填报单位（边境旗市人民政府盖章）：

边境管理大队盖章：

年度：

项 目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非一线边民总计						
一、××乡镇（苏木）非一线边民小计						
（一）××行政村（嘎查）小计						
.....						
（二）××行政村（嘎查）小计						
.....						
二、××乡镇（苏木）非一线边民小计						
.....						

备注：本表所填非一线边民指每年在抵边乡镇范围内居住6个月以上的农村牧区居民。